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	3
3. 股東特別大會 .....	4
4. 推薦意見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當)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佈；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瑞岳華(香港)」	指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中瑞岳華(香港)為核數師事宜；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原立民先生(行政總裁)

陳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丰茂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景波先生

敬啟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樓

1904-1916室

### 建議委任核數師

####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為核數師的該公佈。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如該公佈所載，國富浩華經考慮所需的審計工作量、審計費用及現有的內部資源等幾項因素後，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新委任國富浩華為核數師之第3項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表決。

國富浩華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並無分歧或未決事項，而據董

## 董事會函件

事會所知，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為新核數師，並將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委任中瑞岳華(香港)為新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中瑞岳華(香港)為核數師事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方面，每位親臨(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而言有一票表決權。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無義務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該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委任中瑞岳華(香港)為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原立民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袁詠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